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二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4
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以點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二十二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方式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方式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且現行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在上市規則允許下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即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或更新該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何厚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十九號
福康工業大廈
三樓二零九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下列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
- (iii) 授出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6條，何厚鏘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於附錄一。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之限額為141,038,069股股份，佔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股本之約10%。自此，本公司並無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購股權計劃限額可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更新，惟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上文規定如此，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67,428,570份購股權(佔股本之3.19%)，其中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除非購股權計劃限額獲更新，否則日後僅可授出有權認購最多73,609,49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本之3.48%)之購股權。鑑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2,115,571,035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會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為211,557,103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賞及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攬及保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寶貴的人力資源加入本集團。為使購股權計劃達到擬訂用途，從而讓本集團及股東獲益，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董事會函件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i)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20%之新股份；(ii)購回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10%之股份；及(iii)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15,571,035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23,114,207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11,557,103股股份。

董事相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授權可以及時讓董事在發行股份時更具靈活性，特別是集資活動或涉及本集團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並且需要盡快完成之收購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任何現時計劃藉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集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購回股份。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購回授權可為董事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一般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會持續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必需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建議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公佈。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之規定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表決贊成。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魯連城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1) 何厚鏘先生 — 執行董事

何先生，58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擁有逾二十六年管理及物業發展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現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何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升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何先生每年可收取薪酬100,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述者外，何先生並無其他薪酬(例如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3,696,428份購股權及1,170,000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除擔任執行董事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何先生擬膺選連任之更多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2)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62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徐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彼自一九七七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的事務律師，自一九八零年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的事務律師，及自一九八三年為澳洲維多利亞最高法院的大律師及事務律師。自一九八五年，彼亦為新加坡高等法院的訴務律師及事務律師，及自一九八八年為英格蘭坎特伯雷大主教指定的國際公證員。於一九九七年，徐先生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三年，彼獲授為香港律師會榮譽會員。徐先生目前擔任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須根據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徐先生每年可收取薪酬120,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述者外，徐先生並無其他薪酬(例如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5,267,857份購股權。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權益。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須予披露之資料。

此乃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股東通過之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而致股東之說明文件。

此說明文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概要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則會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最多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本面值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除非於該大會前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下屆股東大會止。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有2,115,571,035股已發行股份，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211,557,103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因購回股份支付之金額可由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資本中撥付，惟規定本公司在緊隨支付該等款項後可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份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購回股份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之上市均會自動註銷，而本公司須確保有關股票經已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5)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指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股價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	0.167A	0.146A
十一月	0.166A	0.141A
十二月	0.163A	0.140A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163A	0.145A
二月	0.162A	0.149A
三月	0.163A	0.144A
四月	0.157A	0.139A
五月	0.159A	0.140A
六月	0.157A	0.104
七月	0.136	0.109
八月	0.128	0.110
九月	0.395	0.128
十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75	0.250

A: 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之供股調整，供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為無條件。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持股量增加之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及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魯先生」）透過其本人及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股本約39.30%。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魯先生於本公司之總股權將增加至股本約43.67%。董事認為，該項增加或會導致魯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作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收購責任。此外，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在適當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二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何厚鏘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徐慶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其中第四、五、六及七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續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行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更新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現有特定授權所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所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iv)任何有關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訂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則、規例及規定，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7.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五及六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自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十九號
福康工業大廈
三樓二零九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何厚鏘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將於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內。